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2017年度组织情况

2016 年底，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日常工作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下开展各项工作。

二、 监事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列席了八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三会”运作和法人治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 2017 年度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南天信息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云先生为南天信息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同意《南天信息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同意《南天信息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同意《南天信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同意《南天信息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同意《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

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促进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成员、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结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运作，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公司还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认真落实监事会监督责任

强化监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好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职责，同时做好自身监督。

2、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监事会通过坚持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查阅有关资料、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督，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重要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重点监督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情况，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外，还强化对重要问题或关注的事项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强实质性监督能力。同时积极发挥职工监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企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

3、加强监督资源整合，强化监督合力

一是监事会将通过加强与内、外部审计、财务、法务风控、纪

检监察、工会等监督职能的协同，积极发挥职能监督、党内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的整体合力，提高公司监督效能。二是在全面履行监督职能的基础上，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在重大决策、重要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通过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和服务公司发展大局。

4、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进一步增强监事会成员的法制意识，通过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努力做到熟悉法律法规条文，熟悉监事会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同时提高应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二是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学习，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企业监事会的工作交流和探讨，不断促进监督水平的提高。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